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在北京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的尽调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该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二、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拟向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旨在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业务调整未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之融资额度。本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培 王英哲
林国宽

2017年8月25日